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保协函〔2019〕306号

关于开展第二期“保险扶贫好事迹” 先锋榜征集发布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展示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升行业扶贫工作水平，扩大保险扶贫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助力“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如期实现。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聚焦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突出事迹，广泛征集第二期“保险扶贫好事迹”，将定期发布“保险扶贫好事迹”先锋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即开始进行征集，各会员单位可随时报送相关材料，8月第一周为集中报送时间，本期报送截止日期为8月9日，我们将根据材料报送情况定期进行发布，本期发布时间拟为10月中旬。

二、征集内容

（一）聚焦保险扶贫一线

“保险扶贫好事迹”主要讲述的是各会员单位奋战在扶贫一

线的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扶贫志愿者等，以及参与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政府机构、相关组织工作人员，投身保险扶贫一线工作的感人事迹，记录他们的工作足迹和心路历程，展现他们热情投入、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以先进人物为核心，从不同角度展示保险扶贫的创新举措、扎实工作以及积极成效。努力做到人物与事迹、成效与过程、情感与精神、整体与细节的紧密结合，见人见事，见情见志，见心见行。

（二）人物事迹真实

报送的保险扶贫好事迹必须保证人物和事迹真实可靠，不得杜撰、不得道听途说、不得张冠李戴。内容应为原创，不得使用媒体或公开出版物中的内容。已经媒体报道过的人物和事迹，应进行重新创作编写，避免雷同。

（三）体裁和形式

1. 文字形式：以叙述方式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篇幅在1000-3000字。应体现事迹中主人公的姓名（团队名称）、所在单位及职务、扶贫工作所在地、工作方式及工作对象；应体现出该人物扶贫工作整体情况及取得成果，更应注重细节，展现人物接地气、动人心的具体事迹。

2. 图片形式：提供3-5张照片（格式为JPG、不小于2M），照片内容为扶贫干部和帮扶对象工作、生产、生活的现场画面，应包括全景照片及特写照片。

3. 视频形式：如有相关视频也可提供，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三、材料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紧扣主题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注重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的统一。

（二）每个会员单位应按照一人（团队）一报（以先进人物为主）、一事一报（以先进事迹为主）的方式报送，材料需加盖单位（以总公司或地方协会为报送单位）公章，将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件和材料原件电子版一并报送。

（三）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文中提及的相关人员（包括客户、被帮扶人）均无异议，且不涉及任何单位的商业秘密。如涉及理赔材料，其中所涉及的承保公司名称、产品名称、赔付金额、赔付时间，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单位为被保险人的应使用单位全称）应真实有效。

（四）每个会员单位报送的材料数量不限，可随时报送，同一内容限报送一次，不得重复报送。材料请以电子文档形式发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化与传播工作部（视频资料可通过光盘、U盘形式邮寄）。

（五）报送的材料需为报送单位原创，报送单位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中保协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报送单位在报送材料后即视为许可中保协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材料，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公开出版物等。报送单位可保留材料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四、宣传发布

（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报送素材进行遴选，定期向社会公

开发布“保险扶贫好事迹”先锋榜。

（二）通过新闻媒体、中保协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上榜的“保险扶贫好事迹”进行宣传推广，为保险扶贫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中国经济网、和讯网、金融界、中国保险报、农村金融时报等将作为支持媒体，重点宣传推广上榜“保险扶贫好事迹”。

（三）整理汇总上榜的“好事迹”编辑成书，为保险扶贫先进典型的积累和宣传创造条件，促进行业扶贫工作的相互借鉴学习。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积极报送“保险扶贫好事迹”相关素材，全面展示本公司、本区域在保险扶贫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做出的贡献。

联系人：杨薇薇

电 话：010—66251564，邮箱：yangweiwei@iachina.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608室

邮 编：100033

附件：保险扶贫好事迹先锋榜参评表

